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6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長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43、71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長泉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伍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羈押強制處分要件中，所謂「犯罪嫌疑重大」，係指法院決定羈押與否時，以公訴意旨現時提出之證據，具有表面可信之程度，即為已足，並非需達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心證，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容許傳聞證據之規定自明。即羈押要件之審查，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被告是否確實成立犯罪，為法院審理之實體判斷問題，與是否羈押被告並無必然關聯。至於所謂羈押之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57號、46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當以有無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

01 同一犯罪行為，而危害社會安全等羈押目的，依職權而為目
02 的性裁量。

03 二、被告賴長泉因殺人未遂等案件，於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本院
04 羈押獲准。其後，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經本院受命法官
05 訊問後，認被告雖坦承恐嚇、毀損、傷害犯行，否認殺人未
06 遂犯行，惟其涉嫌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第354條毀損
07 他人物品、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等罪之犯罪
08 嫌疑重大，有羈押的原因及必要，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處
09 分羈押3月。

10 三、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合議庭訊問被告及辯護人
11 對延長羈押之意見後，被告與辯護人對是否延長羈押表示：
12 希望以具保或限制住居之方式替代羈押等語。本院審酌後認
13 為，被告所犯殺人未遂罪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14 罪，刑責非輕，縱審理後認被告所犯可能是刑法第277條第1
15 項傷害罪嫌，惟若經上訴，仍可能經上級審撤銷改判殺人未
16 遂罪，而被告於被害人報警的時候，立即逃離現場，被告很
17 有可能是要逃避刑事責任，沒有面對刑事司法之勇氣，加深
18 被告逃亡之可能性，且被告之前有一次經通緝到案的紀錄，
19 加以被告並非只涉犯一罪，如本案數罪經判決確定，刑期可
20 能不會太短，被告可預期本件若經判決確定，極有可能將面
21 臨長期之自由刑，被告為了逃避刑責避免長期自由刑之執
22 行，很有可能會逃逸無蹤，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有
23 羈押之原因。考慮到被告於113年6月5日、同年6月6日連續持
24 不同刀具去找被害人，甚至揮刀追砍，若被害人沒有妥適的
25 閃躲，造成不好結果的可能性和危險性非常高，交保、責付
26 或收容都不是適合替代羈押之手段，認若非予羈押，顯難保
27 全刑事司法程序的進行或執行，因此認為被告有羈押原因及
28 必要性均仍存在，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
29 定，爰裁定自113年11月5日起予以延長羈押期間2月。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廷恩

02

法 官 鄭苡宣

03

法 官 張恂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6

本）。

07

書記官 林美鳳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